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2/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7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6 號法律公告)

第 106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訂定條文，對於旅行代理商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的 12 個月的期間("寬免期")須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A 章)附表 1 繳付的若干費用作出寬免。有關寬免的詳情載述如下：

- (a) 如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的，則免除該項申請的費用 630 港元；
- (b) 如某牌照的有效期或牌照續期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免除該項牌照的費用或經續期牌照的費用，最高總額為 5,820 港元(即每月 485 港元 x 12)；
- (c) 如修訂某牌照，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則免除該項修訂牌照費用 665 港元；及
- (d) 如某牌照複本顯示的牌照有效期或牌照續期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而有關牌照允許在多於一個地址經營

旅行代理商業務；或如某牌照的複本是供在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增設地址展示，而該地址是獲准許在寬免期內的某日起為經營有關業務而增設的，則免除發出該等牌照複本的費用 925 港元。

2.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AR CR 4/60/1/3 Pt.1)所述，有關寬免屬財政司司長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部分短期措施，以紓減旅遊業界所面對的困難，應付充滿挑戰的一年。有關寬免將會使當局損失約 1,130 萬元的收入。

3.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 10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 106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5. 本部並無發現第 10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7 年 6 月 8 日